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洪群萍即洪藝鈞

代 理 人 莊子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塗宜育

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生院區

法定代理人 張克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醫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醫字第2號）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；又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謝志鑫